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366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延期召开通



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江干区天城国际写字楼11楼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长丁越军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人，持有公司股份数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融资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9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内容，第 10-11 项议案为公司股东浙江衣之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提出的临时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浙江衣之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632,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5%，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临时议案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截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提出截止日，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相关临时提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召开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融资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50,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浙江衣之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依家商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依家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依家恒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353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沈学让



尤昊正

本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丹桂
街8号汉嘉国际大厦29F，邮编310016

2019年6月13日

天
元
律
师
事
务
所